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3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函 (A09030000E_114001361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3145號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40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8912-763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10
11:19:24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